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
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江物流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机构，对皖江物流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将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本次限售股份核准及发行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4〕696 号）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南矿业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 448,717,948 股，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，限售期为 36 个月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

1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,435,295,988 股增加至 2,884,013,936 股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575 号），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向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761,128,957 股股份登记手续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,884,013,936 增加至 3,645,142,893 股；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向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共计 262,967,316 股股份登记手续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,645,142,893 股增加至 3,908,110,209 股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1 日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：448,717,948 股；
- 3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	剩余限售股数量
1	淮南矿业	1,209,846,905	30.96%	448,717,948	761,128,957
合计		1,209,846,905	30.96%	448,717,948	761,128,957

四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单位：股		本次上市前	变动数	本次上市后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1、国有法人持有股份	1,209,846,905	-448,717,948	761,128,957
	2、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	0	-	0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1,209,846,905	-448,717,948	761,128,957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A 股	2,698,263,304	448,717,948	3,146,981,252
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2,698,263,304	448,717,948	3,146,981,252
股份总额		3,908,110,209	-	3,908,110,209

五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情况

1、2013 年 12 月 18 日，淮南矿业出具承诺：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

2、2016 年 1 月 8 日，淮南矿业出具承诺：“依法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12 个月内，淮南矿业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。”

经中信证券核查,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限售锁定承诺,不存在对所持限售股份的出售行为。

六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,中信证券就皖江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;限售股持有人淮南矿业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本机构对此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 7 月 24 日

